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发〔2025〕6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沁水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优化配置，推进我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结合我县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强化土地市场管理，不断优化供应结构，为全方位推动沁水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土地要素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强化规划引导，优化城市空间布局。落实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关要求，严格管控用地规模和空间布局，推动实现国土空间的总量控制、存量优化和流量增效。优化中心城区功能，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构建城乡一体、协调发展的城市基础建设和产业用地新格局。

（二）坚持民生优先，优化土地供应结构。结合我县现阶

段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优先安排交通、教育和供水等民生工程，大力支持新能源和物流仓储产业，适度安排商业用地。按照房地产市场调控相关要求，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坚持突出重点，推动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开发区发展，引导资源要素向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集聚，扶持符合国家、省、市用地政策的重点产业项目落地，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低效用地，适当提高容积率标准，鼓励提高土地利用强度，引导地上地下空间深度开发利用，推进二三产业混合用地供应和优质产业空间供给。

（四）坚守耕地红线，节约集约可持续用地。严格执行国家供地政策和用地标准，坚持集约发展。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调控土地供应的规模和时序，切实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守牢耕地红线，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开发利用。

三、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5年度全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总量为41.4666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全县计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1.1276公顷，占2.7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9174公顷，占4.62%；商业用地1.8946公顷，占4.57%；工矿用地19.1679公顷，占46.23%；仓储用地3.3481公顷，占8.07%；交通运输用地13.6028

公顷，占 32.81%；公用设施用地 0.4082 公顷，占 0.98%。

四、土地供应政策导向

（一）引导支持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合理安排土地供应结构。合理规划增量土地布局，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明确各项建设的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规划条件。充分利用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控制指标，严禁超规模供地，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二）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保障产业土地供应。加大“批而未用”土地清理处置力度，积极推动土地要素改革，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工业用地市场供应体系。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调整完善产业用地政策，创新使用方式，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三）强化土地供应和管理制度落实，保障宏观政策落地。稳定住宅用地市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合理编制年度住宅类用地供应计划，公开出让住宅用地按照相关规定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支持工业、微小企业等产业发展的政策，大力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项目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积极介入，高效服务。对于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宗地，按照用途分类及时出具宗地规划指标，确保供地过程

规范有序。对年度民生工程用地、重点项目用地提前介入、跟踪服务、合理压缩工作时限，提高土地处置效率。

（二）部门配合，通力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项目策划和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按照我县产业发展规划，引进“有实力、讲诚信、高水平”的国内外知名企业，县自然资源、发改、住建、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按照集约节约用地的原则，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工作，将好地交给好企业、好项目开发，确保我县优质土地资源得到最优配置。

（三）全程跟踪，强化监管。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跟踪，对建设项目用地实施严格的动态监管，杜绝“未供先用”违法用地行为，加大对“批而未征、征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等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有效促进各项建设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

- 附件：1. 沁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2. 沁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3. 沁水县 2025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附件 2

沁水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用地批准时间	供应时间
1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4-8 号宗地	嘉峰村	0.6380	商业用地	出让	收储用地		第一季度
2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4-11 号宗地	上苏庄	3.3481	物流仓储用地	出让	2024 年第一批次	2024.8.14	第二季度
3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4-13 号宗地	国华村	1.4503	工业用地	出让	2014 年第四批次	2015.5.15	第一季度
4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4-16 号宗地	柳庄社区	0.6541	商业用地	出让	2017 年第四批次	2018.11.8	第一季度
5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5-1 号宗地	梅苑社区	1.1276	住宅用地	出让	2013 年第二批次 2014 年第三批次	2014.3.5 2015.3.4	第四季度
6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5-4 号宗地	柳庄社区	0.6025	商业用地	出让	2014 年第四批次 2017 年第四批次	2015.5.15 2018.11.8	第二季度
7	沁水县人民政府拟公开出让 qs2025-9 号宗地	杏林村	13.4901	工业用地	出让	开发区 2024 年第一批次	2024.10.30	第三季度
8	华能中来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	杨庄村	0.9900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24〕621 号	2024.12.24	第三季度
9	杰诚沁水县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	大端村	1.2000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24〕727 号	2024.12.31	第二季度

序号	宗地项目名称	宗地位置	面积	用途	供地方式	权属来源	用地批准时间	供应时间
10	沁水 100MW 地面集中光伏项目（升压站）	河北村	1.4931	工业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24〕617号	2024.12.18	第二季度
11	永安煤矿 15 号煤水平延伸建设（风机房、抽放站）项目	永安村	0.5444	采矿用地	出让	晋政地字〔2024〕710号	2024.12.31	第二季度
12	沁水县新城小学	新城社区	1.4206	中小学用地	划拨	2023年第三批次	2024.1.7	第一季度
13	沁水东连接线交通枢纽工程	小岭社区	1.6023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23年第三批次	2024.1.7	第一季度
14	玉皇山外环路	柳庄社区	0.5228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收储用地		第二季度
15	货站片区移民小区东路与杏河北路西延道路新建工程	柳庄社区	0.3635	城镇村道路用地	划拨	2017年第四批次	2018.11.8	第三季度
16	十里汽车站	河北村	0.1694	交通场站用地	划拨	2021年第三批次	2022.1.17	第一季度
17	湾则水电站	湾则村	0.2102	水工设施用地	划拨	2019年第一批次	2019.4.16	第三季度
18	沁水县道黑东线十里至东河口段改造工程	固县乡等 2乡6个村	10.9448	公路用地	划拨	晋政地字〔2024〕707号	2024.12.31	第三季度
19	中村镇规模化供水工程	中村村	0.1980	供水用地	划拨	收储用地		第四季度
20	沁水县气象灾害预警防御中心	梅苑社区	0.4968	机关团体用地	划拨	2018年第一批次	2019.1.28	第四季度
合计			41.4666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
